**唐山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**

**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**

按照省、市巡视巡察整改暨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统一部署，结合2017年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聚焦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在全市组织开展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对照检查，深化标本兼治，强化担当负责，集中推进整改落实，巩固深化清理成果，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，全面巩固拓展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成果。

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明确责任，各负其责。本着“谁的问题谁整改”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的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）区负责本地区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严格标准，问题导向。对照《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分类处理指导意见》开展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，从资金是否追回、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、对问题责任人追责问责是否符合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要求等方面发现问题、如实反映、及时纠正，确保整改到位、追责问责到位、制度建设执行到位。

（三）坚持压实责任，严肃问责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狠抓整改落实。开展责任倒查，坚持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对2017年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重点检查专项清理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坚决纠正和查处清理不深入、整改不认真、解决问题不彻底，制度建设不到位等问题。**一是**要针对过往清理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查看整改是否到位、追责是否落实、制度建设是否有效管用，重点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。**二是**要针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根据实际进行分类处置，明晰整改责任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整改落实。**三是**对整改处理不认真、解决问题不彻底、制度建设不到位的，追责问责。**四是**推动对设立“小金库”问题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等方面开展制度清理，真正建立起有效、管用的制度体系。

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标准是：

1.问题整改是否到位。一是问题资金用于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利的，应全部追回并上缴财政。二是挤占专项资金用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，应从本年度公用经费或其他收入中弥补挤占的专项资金，按照原专项资金用途继续使用；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已经完成或2年以上的专项资金应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。三是用于工作经费支出的资金无法追回的，要完善有关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2.追责问责是否到位。一是对照《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分类处理指导意见》，查看追责问责是否存在执纪宽松软的问题；二是查看追责问责有关文件资料是否真实，如处分决定、会议纪要等；三是通过随机走访单位其他人员等形式，调查追责问责是否起到了警示震慑作用。

3.制度建设执行是否到位。一是看对共性问题是否通过新建或完善制度堵塞漏洞。二是看新建或完善的制度是否能够起到防范问题的作用。三是看制度是否有效执行，特别是问题整改后，是否再次发生此类问题。

4.清理数据报送是否真实准确。主要看2017年专项清理报送的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追责问责清单、制度清单内容中是否存在虚报、假报、错报问题。一是被反映人对清单内容不知晓。二是被反映人与被反映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。三是被反映人与整改责任人或被追责问责人不一致。四是整改金额或追责问责情况与实际不符。

除完成以上规定任务外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部门可按照“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、本部门实际适当选择自选任务开展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。但必须先完成规定任务，再完成自选任务，不能以自选任务代替或冲淡规定任务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的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）区负责本地区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的组织实施。

1．市财政局牵头，负责制定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，明确主要任务、整改标准、方法步骤及有关工作要求。

2.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牵头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检查组，对2017年清理出的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

3.市国资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金融办、市民政局，除负责本部门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外，组织其监管的国有企业、社会团体开展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并进行重点检查。

4.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专项行动统一部署，参加联合检查组开展交叉检查。

5.各县（市）区具体负责本地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的组织落实工作。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，采取自查自纠、督导检查等措施，落实问题整改工作要求，并按要求报送问题整改工作情况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调查研究，动员部署阶段（4月）。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。部署启动全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相关部门结合本地、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进行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、整改落实阶段（5月至6月）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对2017年清理出的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整改情况、追责问责情况、制度建设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照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追责问责清单、制度清单逐项排查，重点看问题清理是否到位、整改落实是否到位、追责问责是否到位、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。本着“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”的原则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，认真整改落实，逐一销号管理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、整改见成效。

各县（市）区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和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，本着逐级负责的原则，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，建立核查台账，确保整改效果，防止出现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现象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自查自纠结束后，写出专题报告，列出已完成整改的事项清单，对未整改完成的，要制定具体整改计划。核查台账和自查自纠报告经本级或本部门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**6**月**25**日前报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明察暗访、综合评估阶段（7月至8月）。在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，各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若干联合检查组，抽调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，对照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整改标准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以及各单位自查自纠整改落实专题报告，组织开展全覆盖式重点检查。采取走访、座谈、问卷和实地调查等方式，对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一些清理事项，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对群众满意度低的，责令“补课”。各联合检查组工作结束后，于**8**月**25**日前写出检查情况报告,列出问题清单,报市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全面总结、巩固成果阶段（9月）。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直各部门认真进行总结分析，针对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于**9**月**15**日前将总结报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方面情况，向市巡视整改暨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做出专题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开展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，要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成效。

（**一**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部门都要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配齐配强人员力量，抓好、管好、推动好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推进。把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纳入工作全局，摆上突出位置，与“双创双服”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，统筹协调各种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问责。坚持明察暗访，加大对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对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搞形式、走过场，没有完成规定动作、报送数据造假或错误率高、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坚持台账管理、分级调度、线索移交等制度。对工作成绩突出、成绩显著的进行表扬 ，组织不力、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的通报批评，确保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取得扎实成效。

附件：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**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**

**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**

为加强对全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市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郑汉军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田云普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调研员

孟庆国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调研员

霍起勇 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肖其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周凤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韩青才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李建华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

王宗昌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调研员

熊 伟 市银监局副局长

张 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（市委宣传部）

孟兆亭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

沈京苏 市国税局副局长

赵明波 市地税局总经济师

崔秀华 市国资委副主任

张贵晶 市金融办副调研员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

主 任：周凤松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高爱东 市财政局监督处处长

乔迎丰 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

董雅娟 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

陈学东 市审计局财政处处长

郑彦君 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副科长

陈洁玲 市银监局财务会计科科长

 崔 岩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

宋维太 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副处长

张国钰 市国税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

黄学群 市地税局财务装备处处长

蔡 霞 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处长

王大永 市金融办银行业发展处处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唐山市财政局监督处。

联系人：苏 音 联系电话（举报电话）：0315-2801795

传 真： 0315-2815680

举报电子邮箱：TSCZJDC@126.COM

举报邮政信箱：唐山市财政局邮政信箱（唐山市西山道7号）邮 编： 063000